

关于对“吃空饷”问题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：

根据中共河南省高等学校纪工委、中共河南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《转发河南省纪委〈关于四起“吃空饷”典型案件的通报〉的通知》（豫教纪【2015】3号）及有关精神，现对我校各部门“吃空饷”人员进行专项检查，核实处理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1. 认真学习《河南省纪委〈关于四起“吃空饷”典型案件的通报〉》（见附件）。

2. 各部门认真检查是否存在“吃空饷”情况，是否存在长期脱岗等情况，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于2015年4月29日前报送人事处人事科。

3.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，如果存在“吃空饷”等问题而不如实上报，将追究部门负责人责任。

联系人：李红 卢国栋 电话：0371-86156739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人事处

2015年4月10日